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錢佳瑩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上1人

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被告 弘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月微

訴訟代理人 周聰明

鄭秋蘭

趙懷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58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以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上開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價額為據，再佐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20,300元/平方公尺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5,607,469元【計算式：（141.23+75.80+1.43+0.48+2.63+54.66）×20,300=5,607,46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53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44,758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1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蘇 冷